

由貨幣經濟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

邱添生

一、前言

胡適之先生曾經指出治學的目的之一是在「明變」（註一）。唐宋之際是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的重要變遷時期，則深入探討「唐宋變革期」（註二）的各種歷史演變，應該是極有意義而且必要的研究課題。筆者不揣淺陋，曾就政治形態（註三）、田制與稅法（註四）等方面試行觀察，先後撰成論文發表，雖未必得以盡窺「唐宋變革期」之史實的全貌，但自信已能略悟其竅門。今擬就貨幣經濟方面繼續探討，俾對「唐宋變革期」之研究，再作進一步的闡發。

中國商業的起源，由來甚古（註五）。隨著商業的興起，開始有商品交易的行為，而貨幣正是商品交易的媒介，其對於國民經濟生活的維持與發展，都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，是不難想像的。在中國歷史上，歷朝最主要的通貨就是錢幣（即硬貨），自宋代以後，始有交子、會子等名稱的紙幣發行，這是中國自中世轉入近世時期的明顯現象之一。

原來，中國中世時期的莊園經濟，儘可能以自給自足為目標，但自唐代中葉以後，消費階級日益增加，生產物資趨於商品化，於是打破了封鎖經濟的壁壘，同時促進了貨幣經濟的發達（註六）。所以，今人全漢昇認為「中國社會發展到了唐中葉左右，自漢末以來約共五百多年佔優勢的自然經濟漸漸衰落，代之而起的是貨幣經濟。這一股貨幣經濟的大潮流，在中唐以後漸漸增長勢力，而且並沒因為政治上的改朝換代而被阻壓著，到了宋代更加特別向前發展」（註七）；而日人加藤繁也因為唐宋時代是中國金銀貨幣發達史上的重要時期，乃選擇此時代作為其研究的對象而完成一部專題名著（註八）。

因此，我們研討這段貨幣演變的過程，並且分析其時經濟發展的特徵，更可以確認「唐宋變革期」在中國歷史上的意義與地位。茲為說明方便起見，擬分銅錢鑄造額的激增、金銀重要性的提高以及紙幣新通貨的發行等三項主要史實論述之。

二、銅錢鑄造額的激增

中國歷代錢幣的鑄造，大多以銅礦為原料，間亦偶有用鐵、鉛、錫等鑄錢者，尤其在唐宋以前，銅錢更經常是最主要的通貨。清顧亭林云：

唐宋以前，上下通行之貨，一皆以錢而已，未嘗用銀。（註九）

按此「錢」即指銅錢而言。隋文帝代周建國以後，曾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，乃更鑄新錢，但民間仍有私自鎔鑄者（註一〇）；及隋朝末年，私鑄之風益熾，錢幣趨於濫薄，甚至有「翦鐵鐸裁皮糊紙以為錢」者（註一一）。唐高祖建國之初，民間多沿用錢環錢，仍是輕薄的小錢（註一二），因此在武德四年（西元六二一年），改鑄開元通寶錢。唐會要卷八十九泉貨條載其事云：

武德四年七月十日，廢五銖錢，行開元通寶錢。徑八分，重二銖四累，十文重一兩，一千文重六銣四兩，以輕重大小，最為折衷，遠近甚便之。其錢文，給事中歐陽詢製詞及書，時稱其工。其字含八分及篆、隸三體，其詞先上後下、次左後右讀之，自上及左，迴環讀之，其義亦通，流俗謂之開元通寶錢。

此開元通寶錢雖於唐初順利流通使用，但至高宗時，惡錢漸多，為濫已甚，政府曾收購惡錢以謀補救，仍未見效，因而於乾封元年（西元六六年），又改鑄乾封泉寶錢。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云：

（高宗）顯慶五年，以惡錢多，官為市之，以一善錢售五惡錢，民間藏惡錢以待禁弛。乾封元年，改鑄乾封泉寶錢，徑寸，重二銖六分，以一當舊錢之十。踰年，而舊錢多廢。

這種由政府以善錢收購惡錢，而民間却仍私藏惡錢以待禁弛的現象，正是所謂「劣幣驅逐良幣」的必然結果。蓋錢幣之趨於濫

惡，實緣錢幣數量之不敷使用，因而盜鑄之風盛行。及改鑄乾封泉寶錢後，物價騰貴，私鑄益熾，「有以舟筏鑄江中者」（註一三），「瀕江民多私鑄錢爲業」（註一四）。玄宗開元二十二年（西元七三四年），宰相張九齡以爲官鑄錢幣不足用，而且工費甚多，乃主張縱民自鑄（註一五）；事下百官議論，大多表示反對，皆以爲「嚴斷惡錢，則人知禁，稅銅折役，則官治可成，計估度庸，則私錢以利薄而自息，若許私鑄，則下皆棄農而競利矣」（註一六），尤其是左監門衛錄事參軍事劉秩（秩）更指出五點理由，力陳私鑄之不可（註一七）。結果，「公卿皆以縱民鑄爲不便，於是下詔禁惡錢而已」（註一八）。可見玄宗最後仍然下令禁止私鑄。自是以後，迄於唐末，雖一直未准私鑄，但事實上私鑄却未嘗間止。

考私鑄之所以盛行，除有厚利可圖之外，尚有另一因素，似也應該考慮，即當時銅的供給容易之故。蓋唐代所開採的各類礦場中，實以銅礦爲最多，如新唐卷五十四食貨志四云：

凡銀、銅、鐵、錫之治，一百六十八。陝、宣、潤、饒、衢、信五（六）州，銀治五十八，銅治九十六，鐵山五，錫山二，鉛山四。汾州礮山七。

事實上，就各礦的實際產量而言，也是以銅爲最高額，如同書同卷載宣宗時各礦之產量云：

天下歲率銀一萬五千兩，銅六十五萬五千斤，鉛一萬四千斤，錫萬七千斤，鐵五十三萬二千斤。

由於銅的供給並不太難，所以唐朝一方面消極地禁止民間私自鎔鑄，另一方面更積極地由政府收購銅礦以鑄造錢幣。於是，自唐代中葉以後，政府往往在銅礦產地置爐鑄錢，以其就地取材之便也，如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十九錢幣三條云：

德宗建中元年九月，戶部侍郎韓洄上言：……今商州有紅崖冶，出銅益多，又有雒源監，久廢不理，請增工鑿山以取銅，與雒源故監置十爐鑄之，歲計出錢七萬一千貫。……從之。（註一九）

又同書同卷同條云：

（憲宗元和）三年五月，鹽鐵使李巽上言：得湖南院申，郴州平陽、高亭兩縣界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，約二百八十餘井，差官檢覆，實有銅錫，今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爐兩所，採銅鑄錢，每日約二十貫，計一年鑄成七千貫，有

益於人。從之。（註二〇）

如是，唐朝政府積極整頓礦坑，普遍開採銅礦，並且就近置爐，無非欲取得大量的銅，以鑄造需要量日增的錢幣，這是唐代中葉以前稀有的現象。

無論如何，由於唐代自安史之亂以後，錢幣逐漸被普遍使用，其流通也就頻繁起來，誠如代宗時理財專家劉晏「通百貨之利，自言如見地上錢流」（註二一），儘管政府大事開採銅礦以置爐鑄錢，却仍經常出現錢幣數量不足的現象。因此，政府爲了採取防患措施，便對攜錢出界者，明令予以禁止。德宗建中元年（西元七八〇年）十月六日敕有云：

諸錦罽、……銀、銅、鐵、奴婢等，並不得與諸蕃互市。（註二二）

此敕文中既然禁止銀、銅、鐵等的輸出，則銅錢也必然同樣被禁止出界。其後五年，即貞元初年（西元七八五年）之法禁，便已明白揭示禁止銅錢的出界。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云：

貞元初，駱谷、散關，禁行人以一錢出者。

按此處所云之錢，應指銅錢無疑。又駱谷、散關，分別在今陝西省的藍田、寶雞附近，乃唐代自京師長安通往西域或西南邊境的必經之地，因此日人桑原隱藏以爲這項法禁的主要用意，是在方止國內銅錢流出西域、吐蕃、南詔等外域（註二三）。

儘管唐朝政府有許多禁令，以防止銅錢的外流，但是由於商業的日益發達，銅錢仍然始終不足，加上攜帶也有所不便，於是在憲宗時代就出現了商賈飛錢之制。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云：

憲宗以錢少，復禁用銅器。時商賈至京師，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，以輕裝趨四方，合券乃取之，號飛錢。

又唐趙璘因話錄卷第六羽部云：

有土蠶產於外，得錢數百緡，懼川途之難費也，祈所知納于公藏，而持牒以歸，世所謂便換者，實之衣囊。

按此處所謂「便換」之性質，顯然與新志所謂「飛錢」無何差異，只是同物異詞而已，誠如元和七年（西元八一二年）王播所奏「商人於戶部、度支、鹽鐵三司飛錢，許之便換」（註二十四），是飛錢即便換也。此種飛錢或便換，可以節省錢幣的現量，

緩和錢幣的不足，而且便於攜帶，清顧亭林比之為明代的會票（註二五），其功用有如今日的匯票，因此也可說是後世錢莊票匯的濫觴。不過，初期經營這種便換業務的，多屬私家商賈，結果却使錢幣被囤積起來，市面流通的貨幣額反而日益減少。於是，政府為使貨幣得以流通，俾經濟發展不致壅滯，乃毅然禁斷便換。憲宗元和六年（西元八一一年）二月制云：

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，即須兼用疋段，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流聞奏，茶商等公私便換見錢，並須禁斷。

（註二六）

可見，禁斷便換的結果，錢幣囤壅如故，仍然無法使貨幣流通，國家財庫反而缺乏見錢支出。因此，政府便想獨占便換事業，以節省各地運輸稅錢到京師的煩費，乃於元和七年（西元八一二年）五月，採納戶部、度支、鹽鐵三司之奏請，令由官方經營便換的業務（註二七）。而且，政府在經營便換業務的過程中，為謀打倒私家商賈而達到獨占的目的起見，甚至曾經犧牲了匯費的徵收，如同年七月，度支、戶部、鹽鐵等使奏云：

先令差所由招召商人，每貫加饒官中一百文換錢，今並無人情願。伏請依元和五年例，敵貫與商人對換。（註二八）此處所謂「敵貫與商人對換」，便是以相對數額的錢幣與商人兌換，而犧牲原來規定「每貫加饒官中一百文」的匯費。結果，憲宗允准了度支等使的奏請。儘管政府採取此種優惠措施，而三司所經營的便換，仍然時生弊端，終究無法達到獨占的目的。於是在十年之後，即穆宗長慶元年（西元八二一年），又下令「公私便換錢物，先已禁斷，宜委京兆府，切加覺察」（註二九），至此不論公私經營的便換業務，一併都被禁止而停頓了。無論如何，雖然當時辦理並不完善，但就中國貨幣經濟發展史上而言，便換業務仍有其存在價值和時代意義。

又如前所述，唐代自玄宗以後，在錢幣數量不足而又禁止開私鑄的情況下，政府雖曾積極採取各種應急措施（註三〇），却仍無法避免「錢重物輕」的現象。為謀求補救此弊，韓愈曾經提出意見，列舉四項補救的辦法（註三一）。但因其根本癥結仍在於錢幣數量的持續不足，所以錢重物輕的現象，始終是有唐一代的通弊，隨著唐朝政權的衰亡，貨幣制度也趨於崩潰了。五代十國是中國歷史上一個相當混亂的時期，戴振輝認為「在政治方面，是多頭的。在經濟幣制方面，也是多頭的」（註

（三五）。原來，當時各地群雄割據，分別稱王建國，幣制遂完全失去統一，甚至各國發行各自的錢貨。如後晉有天福元寶、天漢元寶，後周有周元通寶，南唐有唐國通寶、永通泉寶，及宋代後周而統一天下，又鑄宋通元寶（一作宋元通寶）。以上各種錢幣，僅天福元寶冠以年號，其他則未冠年號；直到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，始鑄太平通寶，淳化改元時，又鑄淳化元寶，且因此四字係由太宗親下御筆，以真、行、草三體書寫，於是確定了改元改鑄時必冠以年號的形式。此外，五代十國幣制之紛歧，不僅形式上而已，並且銅、鐵兩種的鑄貨也不統一，例如南唐所鑄的唐國通寶，有銅、鐵兩種，而以銅錢四、鐵錢六合計爲十錢，其他如楚、閩、蜀等地，也是兩者並用（註三三），甚至如戴振輝所說「有的地方用鉛鐵幣，有的地方用銅幣，還有的地方用廡泥幣。至於金銀和綢帛，在當日市場上，也見通用」（註三四）。如此花樣繁多的錢幣，實在混亂極了。因此，宋朝政權成立後，必須予以統一，在太祖建國當初，除鑄造宋通元寶外，同時頒示輕小惡錢及鐵鑄錢等惡貨的禁令，又禁止銅錢的流出國外（註三五），顯然試圖以銅錢爲法定貨幣而統一幣制；但實際上，僅能做到地域別的統一，而未能達成全國性的統一。

無論如何，自唐中葉以後迄於宋朝，實爲中國歷史上錢幣使用最發達的時代，全漢昇認爲這種現象的造成，一方面由於商業的發展，他方面由於錢幣鑄造數量的增加（註三六）。事實上，兩者又是互爲因果，相輔相成。蓋自唐中葉以後，隨著商業的發展，錢幣使用日趨頻繁，其鑄造額也就年有增加，尤其是在北宋時代，銅錢的歲鑄額更是激劇上升。全氏曾根據各書記載，把唐、宋歲鑄錢幣的數額列表統計（註三七），以說明這項貨幣經濟發達的史實，茲轉錄如左：

| 年 | 代 數量（單位貫） | 根 據 材 料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天寶（七四二—七五六）年間 | 三二七、〇〇〇+ | 通典卷九，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| |
| 貞元二十年（八〇四—五） | 一三五、〇〇〇 |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| |
| 元和十五年（八二〇—一） | 一五〇、〇〇〇 | 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，玉海卷一 八〇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大和八年（八三四一五） | 一〇〇、〇〇〇 |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|
| 至道（九九五—八）中 | 八〇〇、〇〇〇 | 續通鑑長編卷九七，群書考索後 集卷六〇銅錢類 |
| 咸平三年（一〇〇〇—一） | 一、三五〇、〇〇〇 | 宋會要食貨一一，建炎以來朝野 雜記甲集卷一六，玉海卷一八〇 |
| 景德四年（一〇〇七—八） | 一、八三〇、〇〇〇 | 與『至道中』同 |
| 大中祥符九年（一〇一六—七） | 一、二五〇、〇〇〇 | 玉海卷一八〇 |
| 天禧五年（一〇二一—二） | 一、〇五〇、〇〇〇 | 續通鑑長編卷九七，宋會要食貨 一一，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 |
| 天聖（一〇三一—一〇三三）年間 | 一、〇〇〇、〇〇〇+ | 夢溪筆談卷一二，群書考索後集 卷六〇，玉海卷一八〇 |
| 慶曆（一〇四一—九）年間 | 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 | 同上 |
| 皇祐（一〇四九—一〇五四）年間 | 一、四〇〇、〇〇〇 | 玉海卷一八〇 |
| 治平（一〇六四—八）年間 | 一、七〇〇、〇〇〇 |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 |
| 熙寧六年（一〇七三—四）後 | 六、〇〇〇、〇〇〇+ | 與『天聖年間』同 |
| 元豐三年（一〇八〇—一） | 五、九四九、二三四 | 玉海卷一八〇 |
| 崇寧五年（一一〇六—七） | 二、八九〇、四〇〇 | 同上 |
| 宣和六年（一一二四—五） | 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+ |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 |
| | 宋會要食貨一一及朝野雜記 甲集卷一六作『大觀中』記 | 宋會要食貨一一， 鐵錢八八九、二三四 內銅錢五、〇六〇、〇〇〇 |

根據上表可以看出，宋初的歲鑄額是八十萬貫，已經遠較唐代為多；其後雖是高低起伏，但大致有漸增的趨勢，當王安石實行新法的時代，亦即熙寧、元豐年間，歲鑄額（銅、鐵錢合計）約達六百萬貫的最高額，竟為唐代天寶年間歲鑄額的十八倍強；再後又逐漸減少，至北宋末年約為三百萬貫，但也接近宋初四倍的鑄造額。全漢昇認為「當日較前增多的貨幣，其主要任務在適應那空前發展的商業，和便利在生產過程中資金的週轉，故數量增加以後，不獨沒有發生通貨膨脹的現象，而且能令到整個社會的經濟生活都較為普遍的受到貨幣經濟的洗禮」（註三八）；事實上，這種高低起伏而又有漸增趨勢的現象，正顯示宋代以後貨幣經濟的順利發展。日人河上光一又認為王安石實行新法時代的最高額，乃是基於宋神宗、王安石等新法派的積極政策，而北宋後期的漸減趨勢，則反映了通貨之主體已開始自銅錢逐漸轉向銀或其他錢幣的現象（註三九）；事實上，這些現象，又正顯示近世貨幣經濟形態的一大轉變。

又宋代銅錢的特徵是「錢荒」與「銅禁」，前者是銅錢的匱乏，後者則是禁止銅錢的輸出，兩者實有連帶的關係，蓋銅禁乃防止錢荒之一項對策也。錢荒的主要原因，是由於商業顯著發展，國內貨幣流通數量激增，致使鑄錢數量無法趕上；另外一個原因，則是由於對外貿易的興盛，致使大量銅錢流出海外。關於國內商業的發展，不僅造成銅錢不足的現象，同時還促使金銀、紙幣的流通，這點容稍後再行論述。至於銅錢的流出海外，東至朝鮮、日本（註四〇），北至西夏、契丹（註四一），南至中南半島及南洋群島（註四二），西至西亞諸國及非洲東岸（註四三），都曾使用宋代的銅錢，甚至以宋錢為其主要通貨。業師朱雲影曾就宋錢流通於日本平安朝一事，說明當時日本經濟對中國的依存性，略云：

日本自奈良朝以來，雖屢鑄錢幣，但因粗製濫造，民間皆拒絕使用。至平安朝，由於宋商的活躍，宋錢信用卓著，民間皆非宋錢不用，日廷雖一再頒發禁令，終歸無效，結果只得承認宋錢正式流通。（註四四）

可見當時宋錢外流日本，對其經濟之影響，至深且鉅。又宋神宗時，張方平亦云：

邊關重車而出，海舶飽載而回，聞沿邊州軍錢出外界，但每貫收稅錢而已。錢本中國寶貨，今乃與四夷共用。（註四五）據此則宋代銅錢甚至已成為當時東方世界的國際通貨了，近代於前述各地都會陸續發現大量的宋錢（註四六），足證張方平所

言不虛也。這項事實，充分顯示宋代經濟圈的廣大，但却也同時引起宋代錢荒的現象；當然，其他如銷毀銅錢以製作佛像或銅器、銅錢市價的日愈提高、富戶的私藏囤積等，更加深了錢荒的嚴重性（註四七）。宋朝政府為謀對策，於是屢申銅禁。例如前面提到，宋太祖於建國當初，除鑄造宋通元寶，試圖以之為法定貨幣而統一五代十國之紊亂幣制外，同時頒示禁輕小惡錢及鐵鑄錢等惡貨之令，並且還禁止銅錢的流出國外（註四八），凡此皆為防止錢荒的對策。又如前引神宗時張方平之言，也明白指摘銅錢流出域外的事實，因而他極力呼籲補救之策（註四九）。然而，儘管政府嚴禁銅錢輸出國外，但因對外貿易的發達，所以觸犯禁令之事仍然層出不窮。又業師佐伯富認為宋代流行奢侈，為購買南洋之香料、象牙及其他物資，也都使用銅錢（註五〇）。於是，輸入者多為奢侈品，而輸出者却都是正貨，這樣的對外貿易，完全是有害無益。南宋寧宗時代，王居安便極言其弊，主張加以禁止，其言曰：

蕃舶多得香、犀、象、翠，崇侈俗，洩銅鑄，有損無益，宜遏絕禁止。（註五一）

又理宗時代，陳求魯也會作同樣的呼籲，其言曰：

蕃舶巨艘，形若山嶽，乘風駕浪，深入遐陬。販於中國者，皆浮靡無用之異物，而泄於外夷者，乃國家富貴之操柄，所得幾何？所失者不可勝計矣。（註五二）

如是，王、陳等宋臣，力陳當時因對外貿易而造成銅錢外流之弊，並呼籲加以禁止的情形，比之清朝嘉慶、道光年間，因鴉片的輸入而使白銀大量外流時，引起朝臣的激烈議論，是同樣具有時代意義的。總之，銅錢的外流，始終是有宋一代的重大問題，同時也是中國近世時期在貨幣經濟形態上所顯示的一項特徵。

三、金銀重要性的提高

在中國歷史上，金銀之作為貨幣而使用，究竟起源於何時？文獻所見，不甚具體。近代研究中國經濟史的中外學者，其說

法更是紛糾不一。全漢昇認為「在隋、唐、宋大一統帝國時代的後期，當經濟發展、錢幣使用的盛況達到最高潮的時候，中國貨幣制度又復前進一步，即採用銀及紙幣來作交換的媒介。銀及紙幣在中國差不多約略同時取得貨幣的資格，但因為中國銀礦生產有限，銀的普遍作為貨幣來用，有俟於明中葉以後，當對外貿易激劇拓展，外國白銀大量輸入的時候」（註五三），據此，他主張銀的普遍作為貨幣使用，是在明代中葉以後；但是，他又指出「這些價值遠貴於錢的貴金屬，不見於唐代歲入統計的數字上，却在北宋歲入中佔一地位，在中國經濟史上實具有一種特殊意義；換句話說，這實是貨幣經濟在北宋作更進一步的發展的表示」（註五四），據此，金銀既在北宋歲入中佔一地位，則似已具有貨幣之性質無疑也。不過，對於這些成爲北宋政府歲入之一部分的金銀是如何得來？以及其供給額究竟增加了多少？由於文獻有闕，現存材料缺乏，所以全氏也未能作進一步之詳論。

又日人加藤繁也會對金銀在中國作為貨幣使用的問題，作深入的探討，他綜合中國明、清兩朝學者與日本近代學者的相關研究，而將各學者的意見分列如左（註五五）：

黃金

- 曰銀
- (一) 流行在漢以前。（于慎行《穀山筆塵》卷十二賦幣條）
 - (二) 主要時期是在漢以前，其後繼續至南朝宋、梁時代。（近藤守重《金銀圖錄》附言）
 - (三) 通行在宋、元時代，尤其是在元代。（黃宗羲《明夷待訪錄》財計一條）

- (一) 在唐以後通行，惟在此時代之先，晉時已可發現其痕迹。（許摺《鈔幣通論》第六）
- (二) 在五代以後通行。（趙翼《陔餘叢考》卷三十銀條）
- (三) 在宋以後通行。（于慎行前揭書，閻若璩《潛邱劄記》卷四下補正日知錄條）
- (四) 始于金國。（顧炎武《日知錄》卷十一銀條）

(五)始于宋、金。(魏源『聖武記』卷十四軍儲篇)

(六)始于宋、盛于元以後。(黃宗羲前揭書)

加藤氏對於上列各說究以何者為正確，並未明白揭示。不過，關於金的方面，他認為「金通行于漢以前，此說大概已成為一般的定論，關於此問題，討論所以特別少者，原因大概即在此」(註五六)；關於銀的方面，他「既不否定銀在宋代已作為貨幣使用，也不否定銀在五代與唐代亦有作為貨幣使用之機能」(註五七)。於是，他以金銀之貨幣機能為中心，並涉及許多方面的項目，詳細論述唐宋時代的金銀，最後歸納了二十一點結論(註五八)。約而言之，略為：金銀的貨幣作用，在唐宋時代才有了顯著的進展，但在唐時主要只限於上層階級，至宋才有成為全社會所使用的趨勢；至於宋代使用金銀貨幣比唐代發展快速的原因，一則由於社會經濟的發達，結果促進貨幣之金銀需要量的擴大與增加，二則由於都市商業的發達、客商的增加、社會的崇尚奢侈、金銀器飾的流行、庶民生活的向上、錢幣的不充足與紙幣的無信用等現象，也促使宋代金銀貨幣的需要量大幅增加。

於此，我們不妨列舉一些史實，以說明宋代金銀貨幣作用的日益增強。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賦稅條云：

歲賦之物，其類有四，曰穀，曰帛，曰金鐵，曰物產是也。穀之品七，……；金鐵之品四，一曰金，二曰銀，三曰鐵鎗，四曰銅鐵錢。

此文中將法定貨幣之銅鐵錢，以「物產」方式列舉，實不可思議，蓋法定貨幣通常都應另外列出獨立項目，此處或以便宜之計而一併考慮也；但更值得注意的是，金、銀與銅鐵錢並舉，這就說明其視金、銀同樣具有貨幣之功能。

此外，尚需注意的是，金、銀也與銅鐵錢同時出現於宋代政府的歲入、歲出之中。關於歲入方面，前引全漢昇之文已經提及，儘管有關金、銀的問題，文獻有關，但他仍作統計，發現北宋真宗天禧五年(西元一〇二一—一〇二三年)的歲入額中，有金一萬四千四百萬兩、銀八十八萬三千九百兩(註五九)，此種金、銀之來源，則是藉鹽利、茶利、酒課等的專賣收入，其後隨著貨幣經濟的發達，連兩稅的一部份也以銀折納(註六〇)。此外，北宋政府對於銀的收納，尚有其他各種辦法，如仁宗

景祐二年（西元一〇三五年）冬十月丁卯詔云：

諸路歲輸緡錢，福建、二廣易以銀，江東以帛。（註六一）

蓋宋代各地歲輸緡錢，原以銅錢收納，今則規定於福建、兩廣等地改以銀來繳納，趙翼謂「此爲歲賦徵銀之始」（註六二），但據前述全漢昇之統計，早於真宗天禧五年已有銀的歲入額矣。要之，由於政府努力於銀的歲課，結果北宋時代銀的歲入額年有增加。此與前述北宋後期銅錢歲鑄額呈漸減趨勢的情形完全相反，這正顯示銅錢的法定貨幣地位已漸動搖，而日益流通的銀却有取代之之勢，亦即反映了通貨之主體已開始自銅錢逐漸轉向銀或其他錢幣（如紙幣）的事實。到了南宋，更開始賦稅以折絹收銀的方式繳納，且銀的價值愈益提高。趙翼《陔餘叢考》卷三十銀條云：

（光宗）紹熙中，臣僚言：今之爲絹者，一倍折而爲錢，再倍折而爲銀，銀愈貴，錢愈難得。此又南宋時折絹收銀之始。

此種措施，顯然是對納銀的優惠，同時也看出銀的價值更爲提高。又如寧宗慶元二年（西元一一九六年）宰執言：

封椿銀數，比淳熙末年虧額幾百五十萬，今務場所入，歲不滿三十萬，而歲奉三宮及冊寶費約四十萬，恐愈侵銀額，欲權以三分爲率，一分支銀，二分支會子。（註六三）

據此可見，南宋寧宗時，即使在虧損的情形下，仍收歲課銀約三十萬兩；又，其以會子（即紙幣）來支付三分之二的封椿庫錢，亦見紙幣的貨幣機能已相當可觀了。

至於歲出方面，金、銀也擔當重要的角色，尤其是銀的表現更爲明顯。例如北宋真宗景德元年（西元一〇〇四年），宋朝與契丹訂立「澶淵之盟」時，宋朝即每年輸給契丹銀十萬兩、絹二十萬匹，稱爲歲幣，至仁宗慶曆二年（西元一〇四一年），更增加歲幣銀、絹各十萬；其後於慶曆四年（西元一〇四四年），也對西夏歲賜銀七萬二千兩、絹十五萬三千匹、茶三萬斤。迨及南宋高宗紹興十一年（西元一一四一年），宋、金成立初次和議時，宋對金歲貢銀二十五萬兩、絹二十五萬匹，其後迭有減增。可見爲數不少的銀，已以「歲幣」、「歲賜」或「歲貢」方式而成爲經常的支出，自亦可視爲歲出的項目之一，則其具

有貨幣機能的重要性顯然提高了。

無論如何，如前所述，近代中外學者關於金銀貨幣的論述，說法未必盡同，但有一共通點却值得注意，即唐宋時代是金銀貨幣有顯著進展的時期，這是貨幣經濟形態上的一項變革，就歷史內容言，正說明唐宋時代是中國歷史分期的一個理想分界點

四、紙幣新通貨的發行

唐末五代時期，由於流寇之亂，四處騷擾，軍閥割據，連年混戰，致使全國各地備受戰火的破壞。唯獨四川地方，僻處西南一隅，却能維持較長時期的安定，因而經濟特別發達起來。到了宋代，四川的商人更是相當活躍，經常前往附近都邑從事商業活動。南宋陸游記述他在孝宗乾道六年（西元一一七〇年）八月下旬遊歷漢陽（今湖北漢陽）時之見聞云：

民居市肆，數里不絕，其間復有巷陌，往來憧憧如織，蓋四方商賈所集，而蜀人爲多。（註六四）

可見當時活躍於漢陽的商賈，以四川人爲最多，蓋四川毗鄰湖北，實有其地緣關係之故。四川地方於兩宋時代雖然經濟發達，

但是在貨幣流通方面，却受到異於其他地區的特殊限制，因爲其地靠近邊陲，爲了防止銅錢外流，政府便禁止使用面值較高的銅錢，而只准使用面值較低的鐵錢。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錢幣條云：

蜀平，聽仍用鐵錢。開寶中，詔雅州百丈縣置監治鐵·禁銅錢入兩川。

這項禁令，雖於太宗太平興國四年（西元九七九年）解除，但因當時銅錢已經匱少，政府又規定人民輸租及權利必須繳納銅錢，遂使四川的銅錢更形缺乏，人民甚以爲苦。同書同卷繼云：

太平興國四年，始開其禁，而鐵錢不出境，令民輸租及權利鐵錢十納銅錢一，時銅錢已竭，民甚苦之。商賈爭以銅錢入川界，與民互市，銅錢一得鐵錢十四。

如是，四川的銅錢日益減少，銅錢的市價因而上漲，相對地，鐵錢的市價更加下跌，因此謀求重利的外地商人（按主要是陝西商人），便紛紛設法把銅錢運入四川，並擡高其價值，竟致以銅錢一對鐵錢十四的懸殊比例進行交易。鐵錢的價值既然遠較銅錢為低，而且鐵錢又是一種搬運不便的笨重貨幣，如北宋仁宗即位之初，轉運使張若谷、知益州薛田二人上奏所稱「川界用鐵錢，小錢每十貫重六十五斤，折大錢一貫重十二斤，街市買賣，至三五貫文，即難以攜持」（註六五），而在商業逐漸發達、交易日趨頻繁的情形下，以這種既極笨重而又低價值的鐵錢，作為交易媒介的通貨，實在是一件很不方便的事情。因此，儘管政府要求四川地方以鐵錢為通貨，但其流通數量却似一直不多。

由於上述客觀形勢的需要，北宋真宗時，四川的十六戶富商，遂共同成立一個金融組織，發行「交子」，作為貨幣使用，以代替笨重的鐵錢。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會子條云：

交子之法，蓋有取於唐之飛錢。真宗時，張詠鎮蜀，患蜀人鐵錢重，不便貿易，設質劑之法，一交一緝，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，六十五年為二十二界，謂之交子，富民十六戶主之。

另南宋章如愚（俊卿）山堂群書考索所載略同（註六六），皆云張詠鎮蜀時，為補救鐵錢之不便貿易，因而創設交子。然據宋史卷二九三張詠傳，謂彼於太宗、真宗時，兩度知益州，著有治績，雖載其建議整理銅、鐵錢（註六七），却未見其創設交子。又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九真宗景德二年（西元一〇〇五年）二月庚辰條云：

先是，益、邛、嘉、眉等州，歲鑄錢五十餘萬貫。自李順作亂，遂鑄錢，民間錢益少，私以交子為市，姦弊百出，獄訟滋多。乃詔知益州張詠，與轉運使黃觀同議，於嘉、邛、二州鑄景德大鐵錢，如福州之制，每貫用鐵三十斤，取二十五斤八兩成，每錢直銅錢一小鐵錢十，相兼行用，民甚便之。

據此可知，自李順之亂以後，因四川鑄錢幣，致使錢幣流通量益少，民間遂「私以交子為市」。則交子之創設，實欲補救錢幣之缺乏，而非為了緩和鐵錢的不便；且文中雖見張詠之名，但僅述其有關鑄造鐵錢之措施，而全未提及他創設交子之事。此外，同書卷一〇一仁宗天聖元年（西元一〇二三年）十一月戊午條又云：

初，蜀民以鐵錢重，私爲券，謂之交子，以便貿易，富民十六戶主之。其後富者貨稍衰，不能償所負，爭訟數起。此文中未見張詠之名，或竟否認他與創設交子之關係，唯仍主張交子係蜀民爲緩和鐵錢之不便而創設的。

由上可知，有關四川交子的最早起源，諸種文獻所載之文字，略有出入，即續資治通鑑長編中的兩處記載，也不盡相同。尤其是涉及張詠與創設交子之關係的記載，日人加藤繁認爲宋史食貨志所載有誤，而應以續資治通鑑長編（特別是天聖元年十一月戊午條）之記載爲正確（註六八）。然而，筆者以爲張詠於真宗時鎮蜀是事實（註六九），況且他對整理銅、鐵錢等貨幣之措施既有績效，則謂他與創設交子之事毫無關係，似乎不太可能。

無論如何，北宋真宗時，四川地方交子的發行，主要是由於鐵錢笨重而不便於商業交易的緣故。不過，最初是由私人商賈經營這項金融組織（交子舖），他們往往把發行交子所得的金錢，轉而投資於其他有利事業以圖博取厚利，其後因資金減少而拒付，以致不能償還所負，造成四川經濟的混亂。因此，仁宗天聖元年，便由政府在益州（今四川成都）設置「交子務」，負責發行交子的責任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一天聖元年十一月戊午條云：

其後富者貨稍衰，不能償所負，爭訟數起。大中祥符末，薛田爲轉運使，請官置交子務，以權其出入，久不報。寇城守蜀，遂乞廢交子不復用。會城去而田代之，詔田與轉運使張若谷度其利害，田、若谷議：廢交子不復用，則貿易非便，但請官爲督核，禁民私造。又詔梓州路提點刑獄官與田、若谷共議，田等議如前。戊午，詔從其請，始置益州交子務。據此可知，由於初期發行交子的民間富商，其貨財趨於衰竭，無法兌換現款，引起四川地方經濟的混亂；其後，迭經薛田、張若谷等的一再共議，奏請另由官方置務發行，仁宗始於天聖元年十一月戊午採納其請，設置益州交子務。這與前述唐代憲宗時的便換業務，初由私家商賈辦理，後改由政府獨占經營的情形，頗相類似；不過，唐代官辦的便換業務，僅實施十年，便因辦理不善而停頓，然宋代政府的發行交子，却一直持續下去。我們推究其根本原因，實以唐代中葉正值貨幣經濟形態開始轉變之時，各種經濟因素或環境，皆尙未能適當配合，因而一種新興的貨幣制度便無法持久；可是到了宋代，近世貨幣經濟形態之基礎，業已趨於成熟，所以交子等新通貨的發行，便得以順利地繼續下去。

又據李攸宋朝事實的記載，除詳敍廢止「私交子」而創設「官交子」之原委外，更明白記述其後開始正式發行交子的具體事實云：

天聖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本府，至二年二月二十日起首書，旋一週年，共書放第二界三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貫。景祐三年，置監官二員輪宿。（註七〇）

據此可知，准許設置交子務之詔令，於天聖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達成都府，而於次年（天聖二年，西元一〇二四年）開始發行官交子，一週年間共發行了三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貫。這便是中國最早由官方正式發行的紙幣，就貨幣經濟發展史而言，實具有劃時代的特殊意義。

紙幣的發行與使用，實為近世貨幣經濟形態上的明顯特徵。然則，中國最早發行的紙幣，何以不始於當時的京師或是較先進經濟地帶的江蘇、浙江等東南地方，却首先出現在僻處西南一隅的四川地方？這也是值得探討的問題。日人河上光一指出其主要原因計有：鐵錢笨重而值輕的不符實用，紙幣得以流通的經濟環境，陝西商人入川活躍的經濟刺激，適應與西夏茶馬貿易的現實需要，水陸交通均具封鎖性的地理環境，由國家統制深厚專賣利益的政治因素等等（註七一）。河上氏所提出的各項原因，大致可以成立，且大部分也都曾於前面分別論及；唯最後一項的政治因素，乃是宋代以後之獨裁君主所執行的基本政策，並非僅對四川一地的個別措施，則以之說明四川異於其他地區的特殊性，實嫌牽強。

無論如何，宋代發行的交子，是中國最早發行的紙幣，同時也是全世界最早發行的紙幣。全漢昇曾經指出，在歐洲最早發行紙幣的國家是瑞典（Sweden），蓋瑞典的斯德哥爾摩銀行（Bank of Stockholm）於西元一六五六年成立，而於一六六年開始發行紙幣，這是一般研究經濟史學者所認為歐洲最早發行的紙幣，但就時間上言，已較中國晚了六百餘年（註七二）。又據河上光一的論述，則認為西洋最早由政府發行的紙幣，是當西元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之際，由革命政府所發行的，這比中國約晚七百餘年；但當時法國所發行的，實際上是匯票性質的不兌換紙幣，而中國所發行類似此者，早有如前述唐憲宗時代之飛錢，是則中國紙幣經濟的萌芽，較諸西洋約早九百餘年矣（註七三）。就這項史實觀察，不能不說是中國在宋代所表現的

經濟生活的進步，即置之於世界史中，也應獲有相當高的評價。

自北宋由政府負責辦理發行交子之後，紙幣便開始在中國使用，唯其流通的區域，初僅以四川地方為主，間亦一度行使於陝西境內，但為時很短（註七四）。到了南宋，紙幣的流通纔逐漸普遍化，當時的紙幣，除交子外，尚有「會子」、「關子」等名稱（註七五），又據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的記載，則有東南會子、湖北會子、兩淮會子、四川錢引等主要的紙幣，顧名思義，這些紙幣分別有其特殊的流通地區，而這些地區又都是宋代以後經濟發展快速的首善之區，足見其充分表現近代貨幣經濟的顯著特徵。

總之，宋代在中國貨幣經濟史上是劃一新紀元的時代，而紙幣的發行與使用，正說明其時貨幣經濟的高度發展，藉此又直接顯示宋代經濟生活的多采多姿以及進步繁榮。這是唐代中葉以前之中世時期未曾有的現象，却是宋代以後之近世時期所顯示的特徵。

五、結論

前面已就唐宋間貨幣經濟演變的史實，試作粗略的探討，於此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：

首先是銅錢鑄造額的激增。蓋中國中世時期，雖未必盡屬純粹物物交換之實物經濟，但却多以絹、布等表示物品的價值，而地租、賦稅之繳納也以實物為主。隋唐時代雖以銅錢為主要的通貨而使用，但其流通狀況究非鼎盛，加上私鑄猖獗，錢幣益形濫薄，因而一般人的經濟生活都必需與穀、帛等實物發生密切的關係，所以仍可視為實物經濟占優勢的時代（註七六）。自安史之亂以後，由於商業貿易的發展，以及銅錢數量的增加，遂使實物經濟益趨衰微，而貨幣經濟隨之萌芽。唐憲宗時，因銅錢供給量的日感不足，乃出現飛錢（便換）之制，初為私辦，旋改官營，其後雖以辦理不善而停頓，但却為後世錢莊票匯的濫觴，也是近世紙幣經濟的萌芽，實具有特殊時代意義。又銅錢數量之不敷商業急速發展的需要，此種現象自唐歷經五代以至

宋，一直持續下來，其間爲了維持銅錢在國內的流通量，曾不斷採取防止銅錢外流的消極對策，宋代更積極設法增加銅錢的數量，其鑄造額乃逐年激增。凡此皆說明唐代中葉開始萌芽的貨幣經濟正順利地飛躍進展，同時也顯示近代世貨幣經濟的顯著特徵。

其次是金銀重要性的提高。蓋中國之使用金銀，似爲時甚早，儘管衆說不一，然金銀之真正發揮貨幣作用，應至唐宋時代才有顯著進展，殆無疑義。尤其到了宋代，貨幣經濟更向上發展，金銀的貨幣機能遂愈爲增強，當時於政府的歲入和歲出項目中，均可看出金銀漸占相當地位。其顯著而具體的史實是，北宋後期銀的歲入額年有增加，而銅錢的歲鑄額反呈漸減的現象，這說明日益流通的銀漸有取代銅錢而爲法定通貨的趨勢；至於兩宋對外族的歲幣等經常支出中，都列有銀的數額，則銀亦成爲歲出的項目之一，其貨幣機能的增強已甚顯然。

再次是紙幣新通貨的發行。蓋中國於中世實物經濟的時代，由於銅錢流量稀少，所以在商業買賣方面，多行物物交換，而在租稅方面，也是以絹帛或農產品等實物繳納，所謂紙幣更不會見。唐憲宗時出現的飛錢，亦僅具匯票之性質而已，尚不足以稱紙幣。至北宋初年，四川地方以其僻處邊陲之特殊地緣關係，加上當時政府規定該地區禁止銅錢而使用鐵錢，於商業交易方面，諸多不便之處，因而在真宗時，由民間富商成立金融組織，發行交子，以代替笨重鐵錢而作爲貨幣使用；仁宗時，更於益州設置交子務，改由政府經營交子的發行業務，是爲中國首先出現的正式紙幣，這在中國貨幣經濟史上是空前，在世界史上也是創舉。到了南宋，紙幣的名稱更多，其流通也逐漸普遍化，特別自宋代以後經濟發展快速的地區，紙幣更是廣泛流通。這不僅具有畫時代的意義，同時也意味近世貨幣經濟的高度進展。

總而言之，我們探討唐宋間貨幣經濟演變的史實，無論從銅錢、金銀、紙幣等主要貨幣觀察，在在說明唐宋間的過渡階段，正值實物經濟之終結與貨幣經濟之起始的交替時期（註七七），實乃畫一新紀元的時代。又其間諸種變化多端的現象，也充分證明唐宋時代是中國歷史自中世轉入近世時期的明顯界限，則藉此更可確認「唐宋變革期」的特殊歷史意義。

附 註

- 一：參閱胡適『中國古代哲學史』第一篇「導言」，頁三（臺灣商務印書館『人人文庫』本，民國五十九年四月臺一版發行）。
- 二：所謂「唐宋變革期」，係指唐宋間的種種史實變遷，鉤畫出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分期界限，即由中世期轉入近世期的過渡時期。其詳細涵義，可參閱錢穆『唐宋時代的文化』（『世界文化的前途』十五，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第四四次座談會紀要，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六日。原載於『大陸雜誌』第四卷第八期）、傅樂成『唐型文化與宋型文化』（『國立編譯館館刊』第一卷第四期，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出版）、內藤虎次郎「概括的唐宋時代觀」（原載於『歷史と地理』第九卷第五號，大正十一年五月發行；現收入『內藤湖南全集』第八卷『東洋文化史研究』），頁一一至一九，筑摩書房刊，昭和四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發行）、宮崎市定『東洋的近世』（教育タイムス社，昭和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；現收入『アジア史論考』上卷，頁一八三至二八七，朝日新聞社，昭和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刷發行）等論著。又，拙稿『簡介日本京都學派對中國歷史分期的看法』（『師大史學會刊』第六期「學界概況」，頁七至八，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發行）。
- 三：拙稿「由政治形態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」（『大陸雜誌』第四十九卷第六期，頁十四至三十五，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）。
- 四：拙稿「由田制與稅法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」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『歷史學報』第四期，頁一〇三至一四〇，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出版）。
- 五：易繫辭下曰：「神農氏作，……日中爲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貨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。」可見早在遠古的神農氏時代，就已開始有貨物交易的商業活動了。
- 六：參閱佐伯富師『宋的新文化』「近世新文化之形成」「貨幣經濟」條（『東洋の歴史』第六卷，頁一五五至一五七，人物往来社，昭和四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初版發行）。
- 七：全漢昇『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』一「引言」（原載於『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』第二十本，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三十七年出版；現收入『中國經濟史研究』上冊，頁二〇九，新亞研究所，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出版）。
- 八：加藤繁的專題名著是『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』分冊第一、二（『東洋文庫論叢』六の一、二，大正十五年四月發行；今坊間有中譯本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初版印行）。
- 九：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五銀條（原抄本，明倫出版社，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版發行）。

註一〇：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云：「高祖既受周禪，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，乃更鑄新錢，背面肉好，皆有周郭，文曰五銖，而重如其文，每錢一千，重四斤二兩。是時錢既新出，百姓或私有鎔鑄。」

註一一：同書同卷云：「大業已後，王綱弛紊，巨姦大猾，遂多私鑄，錢轉薄惡。初每千猶重二斤，後漸輕至一斤，或翦鐵鐸裁皮糊紙以爲錢，相雜用之，貨賤物貴，以至於亡。」

註一二：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云：「高祖入長安，民間行錢環錢，其製輕小，凡八、九萬纔滿半斛。」

註一三：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。

註一四：同前註。

註一五：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云：「（開元）二十二年，宰相張九齡建議：古者以布帛、菽粟，不可尺寸、抄勺而均，乃爲錢以通貿易，官鑄所入無幾，而工費多，宜縱民鑄。」

註一六：同註一三。

註一七：參閱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及唐會要卷八十九泉貨條。又，劉秩於力陳不可私鑄之五點理由後，繼云：「夫錢重絲人日滋於前而爐不加舊，公錢與銅價頗等，故破重錢爲輕錢。銅之不贍，在採用者衆也，銅之爲兵不如錢，爲器不如漆。禁銅則人無所用。盜鑄者少，公錢不破，人不犯死，錢又日增，是一舉而四美兼也。」

註一八：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。

註一九：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上、唐會要卷八十九泉貨條所載略同。

註二〇：同前註。

註二一：李肇唐國史補卷上。又、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所載則云：「自言如見錢流地上。」

註二二：冊府元龜卷九九九外臣部四十四互市條。

註二三：參閱桑原隣藏「唐宋時代の銅錢」（原載於『歴史と地理』第十三卷第一號，大正十三年一月；現收入『桑原隣藏全集』第二卷『東洋文明史論叢』，頁二〇六至二二二，岩波書店，昭和四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發行）。

註二四：唐會要卷八十七轉運鹽鐵總敘條。

註二五：參閱前揭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五鈔條。

註二六：唐會要卷八十九泉貨條。

註二七：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上云：「（元和）七年五月，戶部王紹、度支盧坦、鹽鐵王播等奏：伏以京都時用，多重見錢，官中支

計，近日殊少，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便換，因茲家有滯藏，所以物價轉高，錢多不出，臣等今商量，伏請許令商人於三司任便換見錢，一切依舊禁約，伏以比來諸司、諸使等，或有便（使）商人錢，多留城中，逐時收貯，積藏私室，無復通流，伏請自今已後，嚴加禁約。從之。」

註二八：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十九錢幣三條。

註二九：同前註。

註三〇：參閱章群『唐史』〔第十七章「經濟」第五節「錢幣」，頁四一四至四一六（『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』第七輯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，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初版發行）。

註三一：參閱全唐文卷五四九韓愈三「錢重物輕狀」一文。

註三二：戴振輝「五代貨幣制度」（『食貨』半月刊第二卷第一期，頁十六至二十，上海新生命書局，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出版）。

註三三：參閱河上光一『宋代の經濟生活』五「宋代の貨幣」1「銅錢と鐵錢」，頁二〇六至二〇八（『ユーラシア文化史選書』第七種，吉川弘文館，昭和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初版發行）。

註三四：同註三二。

註三五：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錢幣條云：「太祖初鑄錢，文曰宋通元寶。凡諸州輕小惡錢及鐵錢悉禁之，詔到限一月送官，限滿不送官者，罪有差，其私鑄者皆棄市。銅錢闢出江南、塞外及南蕃諸國，差定其法，至二貫者徒一年，三貫以上棄市，募告者賞之。」

註三六：參閱全漢昇「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」三，頁一八五（原載於『中國文化論集』第一輯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，民國四十二年初版發行；現收入前揭『中國經濟史研究』下冊）。

註三七：前揭全漢昇「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」四「北宋歲入錢幣金銀較唐激增的原因」第十九表「唐宋歲鑄錢幣數量」，頁二五五至二五七。又、日人日野開三郎「北宋時代に於ける銅鐵錢の鑄造額に就いて」（『史學雜誌』第四十六編第一號，頁六十一，東京大學文學部內史學會，昭和十年一月發行）一文中，亦作類似之統計表，唯僅限於北宋時代。

註三八：前揭全漢昇「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」四「北宋歲入錢幣金銀較唐激增的原因」，頁二五八。

註三九：參閱前揭河上光一『宋代の經濟生活』五「宋代の貨幣」1「銅錢と鐵錢」，頁二〇八至二〇九。

註四〇：據德川光圀『大日本史』食貨志十五的記載，可知日本在鎌倉、室町幕府時代（西元一一九二年至一五七三年）的主要通貨，乃是使用宋、明的銅錢。

註四一：註三五所引宋史食貨志錢幣條之記載有云：「銅錢闢出江南、塞外及南蕃諸國。」按此處所謂塞外，即指當時北方契丹所占領的地區。

註四二：明初馬歡『瀛涯勝覽』（馮承鈞校注本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五十一年八月臺一版發行）爪哇國條有云「中國歷代銅錢通行使用」，又舊港國條亦云：「市中交易亦使中國銅錢」。按此處所謂中國銅錢，實應指宋錢而言，可見當時南洋群島諸國都使用宋錢。

註四三：據前揭桑原隣藏「唐宋時代の銅錢」，頁二二〇，引用『Hirth; Early Chinese Notices of East African Territories. J. A. O. S., 1909, p. 55』的記載，謂西元一八九八年頃，德人 Stuhlmann 和 Strandes 二人，在非洲東岸的 Mugedoshu

（按即明費信『星槎勝覽』所載的木骨都束國）地方，發掘到宋代的銅錢，足證宋錢會遠流至非洲東岸。

註四四：朱雲影師「中國歷代商業活動對於日韓越的影響」，頁七十二（『師大學報』第十三期，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五日出版）。

註四五：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錢幣條。

註四六：例如前揭朱雲影師「中國歷代商業活動對於日韓越的影響」一文中，曾根據日人入田整三關於發掘錢的考察（『考古學雜誌』第二十卷第十二期），說明近年考古家在日本各地掘出宋錢四十餘萬枚，其中天聖元寶二二二四枚，皇宋通寶六九四八三枚，熙寧元寶五八七六五枚，元豐通寶六九七七一枚，元祐通寶四二〇五五枚，聖宋元寶二〇八三五枚，其他宋錢五十四種，各在二萬枚以下千百枚不等。

註四七：參閱佐伯富師「獨裁君主的經濟政策及其影響」（拙譯稿，『師大史學會刊』第十六期，頁二至八，師大歷史學會，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出版）一文。該文雖著重於清代史事的論述，但以之上溯至宋代，仍頗多類似之情形。

註四八：參閱註三五。

註四九：同註四五。並參閱宋史卷三一八張方平傳。

註五〇：同註六。

註五一：宋史卷四〇五王居安傳。

註五二：同註四五。

註五三：前揭全漢昇「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」四，頁一八七。

註五四：同註三八。

註五五：參閱前揭加藤繁『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』（中譯本）第一卷第一章「緒言」，頁六至七。

註五六：同前註書第一卷，頁八，眉注。

註五七：同前註書第一卷，頁八。

註五八：參閱前註書第二卷第十二章「結論」，頁二六三至二六九。

註五九：參閱前揭全漢昇「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」三「北宋的歲入」第八表「天禧五年歲入額」，頁二三一至二三二。

註六〇：同註三八。

註六一：宋史卷十仁宗本紀二。

註六二：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銀條。

註六三：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防治條。

註六四：陸游入蜀記卷五乾道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條（『叢書集成簡編』本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五十五年三月臺一版發行）。

註六五：李攸宋朝事實卷十五財用條。

註六六：章如愚山堂群書考索後集卷六十二財用門楮幣部云：「我國家真宗朝，張詠鎮蜀，患蜀人錢錢之重，不可貿易，於是設質劑之法，一交一繙，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，始祥符之辛亥，至熙寧之丙辰，六十五年，三十二界，雖至巧有不能易。」

註六七：宋史卷二九三張詠傳云：「出知益州，……其爲政，恩威並用，蜀民畏而愛之。丁外艱起，復改兵部郎中。會詔川、陝諸州，參

用銅鐵錢，每銅錢一當鐵錢十。詠上言：昨經利州，以銅錢一換鐵錢五，綿州，銅錢一換鐵錢六，益州，銅錢一換鐵錢八，若一其法，公私非便，望依旬估折納銅錢。」據此記載，又知張詠之建議整頓銅、鐵錢，似非於知益州任內，而是在因其父喪復改兵部郎中時。

註六八：參閱加藤繁「交子の起源に就いて」—「交子の起源に關する三說」（原載於『史學』九卷二號，昭和五年九月；現收入『支那經濟史考證』下卷，頁一至三，『東洋文庫論叢』第三十四下，東洋文庫刊，昭和四十九年四月一日三版發行）。

註六九：宋史卷二九三張詠傳云：「（真宗咸平）五年，馬知節自益徙延州，朝議擇可代者。真宗以詠前在蜀，治行優異，復命知益州。……會遣謝濤巡撫西蜀，上因令傳諭詠曰：得卿在蜀，朕無西顧之憂矣。」據此記載可知，自真宗咸平五年（西元一〇〇二年）以後，張詠即奉命再度鎮蜀，乃是事實。

註七〇：同註六五。

註七一：參閱前揭河上光一『宋代の經濟生活』五「宋代の貨幣」3「交子・會子など」，頁二二九至二二二一。

註七二：參閱前揭全漢昇「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」四，頁一八九。

註七三：同註七一，頁二一九。

註七四：參閱加藤繁「陝西交子考」（原載於『史學』十五卷一號，昭和十一年五月；現收入前揭『支那經濟史考證』下卷，頁三十五至六十四）一文。

註七五：參閱加藤繁「交子・會子・關子といふ語の意味に就いて」（原載於『東方學報』（東京）第六冊，昭和十一年二月；現收入前揭『支那經濟史考證』下卷，頁六十五至七十二）一文。

註七六：參閱全漢昇「中古自然經濟」（原載於『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』第十本，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三十年出版；現收入前揭『中國經濟史研究』上冊，頁一至一四一）一文。又按全氏所謂自然經濟，亦即實物經濟，乃同義而異詞也。

註七七：參閱前揭內藤虎次郎「概括的唐宋時代觀」一文。